

# 澳門與中葡國籍法之關係\*

譚炳銓\*\*

澳門是一個具有多個民族及多種文化的地區，居住着不同的社羣。此種情形引起了關於國籍的問題。對於這些問題，已進行了許多辯論。本文之目的並非提出能解決該等存在已久的問題的方案，而是對在目前及將來於本地區生效的國籍法中的某些主要內容進行論述。

## 一、葡國國籍法

目前在本地區生效的國籍法是葡萄牙共和國1981年10月3日之37 / 81號法律。此項法律由1994年8月19日之第25 / 94號法律修改。第37 / 81號法律由1982年8月12日之第322 / 82號法令所制定之《葡萄牙國籍法實施條例》加以補充，而此條例又經由1994年10月20日之第253 / 94號法律修改。

第37 / 81號法律的主要內容包括葡國國籍之歸屬（即原始取得），取得（指非原始取得）及喪失。以下對每一點進行評述。

### 1. 葡國國籍之歸屬

第37 / 81號法律之第一條規範了葡國國籍歸屬的各種形式。此條之a及d款規定了純因法律效果而獲得葡國國籍歸屬的三種情形（純因法律效果的意思是在具備法律所需的條件下，直接因法律而產生）。這三種情形是：

- (1) 生父或生母為葡國國籍，其子女在葡國地區或葡國管理地區出生者；
- (2) 生父或生母為葡國國籍，且在外國為葡國政府服務，其子女在外國出生者；

---

\* 作者感謝薛尼路先生提供的寶貴意見。作者負責本文附件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的葡譯工作。

\*\* 法律學士、立契官和登記局長實習員

(3) 在葡國地區出生而無其他國籍者。

上述三種獲得葡籍歸屬的理由是明顯的。第一種情形是基於同時具備在傳統上決定歸屬國籍的兩個原則：出生地原則及血統原則。假如某人在葡國地區或在葡國管理地區出生，而其生父或生母為葡籍人士，此人明顯地應具有歸屬葡籍的權利。

在第二種情形，葡籍之歸屬是基於血統原則，但亦非純粹基於此原則。某人因其葡籍之生父或生母在外國為葡國政府服務而在外國出生。在此情形下，立法者視在外國出生同等於在葡國地區出生。因此，在這種情形下出生的人士也是明顯地有權獲得歸屬葡籍的。

在第三種情形，葡籍之歸屬是基於出生地原則，然而只有在有關人士如非獲得葡籍之歸屬便沒有任何國籍的情形下才是這樣處理。可以說：這種情形下之葡籍歸屬並非純粹基於出生地原則，因為法律要求其他一項條件。這項條件是不具有其他國籍。這種情形的葡籍歸屬事實上是考慮到具有國籍是個人的基本權利。為了避免產生無國籍的情形，因此訂立了此項措施。

關於第三種情形，有一點值得留意：法律明確地指明“在葡國地區”，因而不包括以澳門為例之“葡國管理地區”

另一方面，第37 / 81號法律之第一條b及c項規定了歸屬葡籍的兩種其他情形。在這兩種情形下，法律要求有關人士表示其意願。

根據上述之b項，原有葡國國籍為：生父或生母為葡國國籍，其子女在外國出生，經聲明願歸葡國國籍者，或經在葡國民事登記冊登記其出生者。

在b項所指的情形下，給予國籍的歸屬是基於血統主義，卻並非單純決定於此種主義。法律要求遵循一項簡單的程序：表示歸屬葡籍的意願，或在葡國民事登記冊中登記其出生。

上述之c項規定另外一種歸屬葡籍的情形。該項之內容如下：原有葡國國籍者為：非為本國服務的外國人、具有有效居留許可證件、屬以葡語為官方語言的國家或其他國家的公民、分別在葡國地區居住至少滿六年或十年，其子女在葡國地區出生、經聲明願歸屬葡國國籍者。

在c項所指的情形下，給予國籍的歸屬是基於出生地主義，然而法律另外要求具備以下條件：有關人士之父母在葡國地區居住相當時間，且不為本國服務，以及表示歸屬葡國的意願。

有一點值得注意：c項所指為“在葡國地區”，因而並不包括“葡國管理地區”

關於葡國國籍的歸屬，尚有一點需要提出：第37 / 81號法律第一條二款規定“在葡國地區或葡國管理地區之棄嬰，如無相反證據，則視為在上述地方出生”

## 2. 葡籍之取得

葡籍之取得由第37 / 81號法律之第二條至第七條所規範。有關之法律訂立了取得葡籍之三種形式：（1）出於意願；（2）由於收養；（3）歸化。

## 2.1 出於意願而取得葡籍

此種形式的取得葡籍分為三種情形：（1）未成年子女或無能力子女的取得；（2）出於結婚的取得；（3）因取得能力後作聲明而取得。

### 2.1.1 未成年子女或無能力子女的取得

此種情形的葡籍取得由第37 / 81號法律第二條所規範。該條的內容如下：取得葡國國籍的生父或生母，其未成年子女或無能力子女亦得透過聲明取得葡國國籍。

該項法律條文允許取得葡國國籍的生父或生母的未成年或無能力子女，通過聲明其意願而取得葡籍。這是推行家庭團結的一項措施。

### 2.1.2 出於結婚的取得

此種情形的葡籍取得由第37 / 81號法律之第三條一款所規範。該款條文規定：外國人與葡國人結婚超過三年者得透過在婚姻存續期作出聲明而取得葡國國籍。

此項規定允許與葡國人結婚之外國人取得葡籍，這也是推行家庭團結之一項措施。然而，葡籍之取得並非純因締結婚姻所至，法律要求符合其他條件。

首先，結婚的期間需超過三年。通過此項條件，法律旨在保證聲請人與葡國社會有相當時間的聯繫。其次，基於“國籍之改變並不純因結婚而決定”之原則，法律要求表示取得葡籍的意願。最後，此意願需在婚姻存續期間表示，因為在婚姻結束後才表示這意願很明顯是應該無效的。

在此可能產生一個問題：假使基於某段婚姻取得了葡籍，而後來這段婚姻結束了，那麼對取得了的葡籍有什麼影響？

第37 / 81號法律第三條二款對這問題作了答案。該條款規定：結婚無效或結婚撤銷的宣告不妨礙配偶已取得的國籍，但該配偶的婚姻須出於善意的。

### 2.1.3 因取得能力後作聲明而取得

此種取得葡籍的情形由第37 / 81號法律之第四條所規定。此條的內容如下：凡因在未有能力期間作出聲明致喪失葡國國籍者得於取得能力後透過聲明回復葡國國籍。

此種情形實際上是葡籍的恢復。例如某未成年人可因其法定代理人的聲明而喪失葡籍。法律賦予他當達至成年時通過聲明而恢復葡籍的機會。

## 2.2 由於被收養而取得葡籍

根據第37 / 81號法律第五條，被葡國人完全收養者取得葡國國籍。此亦為一種純因法律效果而取得葡籍的形式。

通過此項規定，法律進一步實現了“完全收養與血親相等”原則。然而有一點值得留意：法律所指者為“完全收養”，因而不包括“限度收養”

## 2.3 出於意願或由於被收養而取得國籍的抵觸

當發生第37 / 81號法律第九條所指定的理由時，法律賦予檢察院反對以上述形式取得葡籍。該等理由共有三項：

- (1) 關係人不出示與葡國社會有實質聯繫的證明；
- (2) 依葡國法例，違犯最高可被處以超過三年監禁刑之罪行；
- (3) 為外國政府出任公職或服強制性兵役。

事實上，以葡國利益而言，假如以上任何一種情形發生在某人身上，讓他取得葡籍是不恰當的。

## 2.4 因歸化而取得葡籍

此種取得葡籍之形式由第37 / 81號法律第六條所規範。根據此條，在符合該條第一款a至f項所規定之所有條件下，葡國政府可通過歸化形式給予某外國人葡國國籍。該等條件一方面保證申請取得葡籍的嚴肅性，以及申請人與葡國社會有確實的聯繫；另一方面，亦旨在避免對葡國社會產生騷亂或造成負擔。

根據第37 / 81號法律第七條，歸化是經由關係人申請而批准的，因此，法律是要求關係人表示其意願的。然而在這種情形下，意願的表示只是提起申請程序的一個條件，申請的批准與否最終由葡國政府所決定。

## 3. 葡國國籍之喪失

探討了葡國國籍的歸屬及取得的各種情形後，以下談談葡籍之喪失。關於這點，第37 / 81號法律第八條規定：其他國籍人士出具聲明不要葡國國籍者喪失葡國國籍。

根據上述條文，某人如具雙重國籍，假如通過聲明表示不要葡籍的意願，則喪失葡國國籍。值得注意的是：假如這位人士不作此聲明，則不喪失葡籍。由此可見，葡國法律是容許雙重國籍的。制定《葡萄牙國籍法實施條例》之8月12日第322 / 82號法令的第二十一條二款對這點提供了明確的澄清，因為此條款規定：對取得其他國籍的人士，其葡萄牙國籍仍然維持，倘有相反聲明除外。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上文談論了目前在本地區生效的國籍法的一些主要內容，以下將論述在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的國籍法。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基本法》附件三所列舉的其中一項法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因此，該國籍法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現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的國籍法於1980年9月10日在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並於同日起施行。此國籍法的主要內容包括中國國籍的取得，喪失及恢復，以下將逐點進行論釋。

## 1. 中國國籍的取得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了取得中國國籍的兩種形式：因出生而取得及因申請而取得。

### 1.1 因出生而取得中國國籍

上述國籍法列舉了因出生而取得國籍的三種情形。這些情形均屬國籍的原始取得。

第一種情形由該國籍法的第四條所規定。其內容如下：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在這種情形下取得中國國籍的理由是明顯的，因為同時具有兩個在傳統上認為可取得國籍的標準：血統主義及出生地主義。

第二種情形由上述國籍法之第六條所規定。該條之內容如下：父母無國籍或國籍不明，定居在中國，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在這種情形下，國籍的取得是基於出生地主義，但並非純因此種主義，因為另外需要具有其他條件：（1）父母定居在中國；（2）父母為無國籍或國籍不明。

上述情形明顯地是避免產生無國籍情形的一項措施。

第三種情形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之第五條第一部分所規範，其內容如下：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國，具有中國國籍。

在這種情形下，中國國籍的取得純基於血統主義。只要某人的生父或生母是中國公民，他便可以取得中國國籍。然而此第五條之第二部分規定了一項例外情形：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並定居在外國，本人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的，不具有中國國籍。

由上述情形，可見中國法律對於一個在出生時已具有外國國籍的人，並不賦予中國國籍（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明文規定不承認雙重國籍，因為此國籍法之第三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承認中國公民具有雙重國籍。）。

### 1.2 因申請而取得中國國籍

此種取得國籍的形式由上述國籍法之第七條所規範。其內容如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願意遵守中國憲法和法律，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加入中國國籍：一、中國人的近親屬；二、定居在中國的；三、有其他正當理由。

從上述條文，我們可見中國法律要求申請人表示取得中國國籍的意願，以及遵守中國法律，另外並要求申請人提出正當理由。這些理由通常是與中國社會有適當的聯繫。然而，法律條文所指明的理由並非是唯一的。因此，負責批准國籍申請的機關將考慮其他可接受的理由。

在此應提出一點：中國法律不容許被批准取得中國國籍的人保留外國國籍（可參看上述國籍法第八條）。這也是中國法律不承認雙重國籍的一種表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之第十五條，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在國內為當地市、縣公安局，在國外為中國外交代表機關和領事機關。

## 2. 中國國籍的喪失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兩種喪失國籍的形式：純因法律效果及由於申請。

### 2.1 純因法律效果而喪失中國國籍

根據上述國籍法第九條，定居外國的中國公民，自願加入或取得外國國籍的，即自動喪失中國國籍。

此法律條文規定一名中國公民將純因法律效果而喪失中國國籍，假使他具有下列各種情形：（1）在外國定居；（2）取得外國國籍；（3）他是自願取得外國國籍的。這同樣是中國法律不承認雙重國籍的一種表現。

### 2.2 由於申請而喪失中國國籍

此種形式的喪失中國國籍由上述國籍法之第十條所規範。該條之內容如下：中國公民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退出中國國籍：一、外國人的近親屬；二、定居在外國的；三、有其他正當理由。

關於此種形式的喪失中國國籍，除了具備法律所規定的任何一種條件外，還要求有關的中國公民表示其意願。此項要求的目的是保障具有該等條件的中國公民維持中國國籍的權利。事實上，只有在這些公民經申請聲明願意退出中國國籍的情形下，他們才喪失中國國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第十二條，處於某些情形下的中國公民不得退出中國國籍。這些公民包括國家工作人員和現役軍人。

## 3. 中國國籍的恢復

中國國籍的恢復由上述國籍法之第十三條第一部分所規範，其內容如下：曾有過中國國籍的外國人，具有正當理由，可以申請恢復中國國籍。

關於中國國籍的恢復，上述法規要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1）曾具有中國國籍，但因某種原因，喪失此國籍；（2）現時是外國人，且具有恢復中國國籍的正當理由；（3）聲明恢復中國國籍的意願。

上述之第十三條第二部分規定：被批准恢復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此項法規也是中國法律不承認雙重國籍的一種表現。

### 三、結論

探討了現時及將來在本地區生效的國籍法的一些主要內容後，可以說兩個國籍法有共同之處，亦有差異之處。最突出的差異之處或許是葡國國籍法允許雙重國籍，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則明文規定不承認雙重國籍。此項差異很可能是構成在將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籍問題的主要原因之一。正如本文之開始部分所述，本文的目的並非探討這些問題，而只是對於有關法律的一些主要內容進行論述。



共和國議會  
法律第 37/81 號  
十月三日<sup>(註)</sup>

**國籍法**

按照憲法第一六七條a項及第一六九條二款的規定，共和國議會合制定如下條文：

**第一篇 國籍的歸屬、取得及喪失**

**第一章 國籍的歸屬**

第一條（原有國籍）

一、原有葡國國籍者為：

- a. 生父或生母為葡國國籍，其子女在葡國地或葡國管理地出生者，又或生父或生母為葡國國籍，且在外國為葡國政府服務，其子女在外國出生者；

---

註：葡萄牙共和國1981年10月3日公佈之第37 / 81 號法律之中譯本全文取錄於澳門政府印刷署於1982年10月印制之《國籍法》一書。其後，該國籍法經由1994年8月19日公佈之第25 / 94號法律修改。茲將有關修改條文中譯如下，供讀者參考：

- (1) 第一條一款c項之條文改為：非為本國服務的外國人、具有效居留許可證件、屬以葡語為官方語言的國家或其他國家的公民、分別在葡國地區居住至少滿六年或十年、其子女在葡國地區出生、經聲明願歸屬葡國國籍者；
- (2) 第三條一款之條文改為：外國人與葡國人結婚超過三年者得透過在婚姻存續期間作出聲明而取得葡國國籍。
- (3) 第六條之條文改為：
  - 一、外國人同時兼備下列條件者，政府得給予歸化葡國國籍：
    - a. 依葡國法例為已成年或獲解放於父權者；
    - b. 具有效居留許可證件，根據屬以葡語為官方語言的國家或其他國家的公民、分別在葡國地區或葡國管理地區居住至少滿六年或十年；
    - c. 對葡國語文有足夠認識；
    - d. 證明與葡國社會存在實質的聯繫；

- b. 生父或生母為葡國國籍，其子女在外國出生，經聲明願歸葡國國籍者，或經向葡國民事登記為出生登記者；
- c. 常住葡國地至少滿六年，且非為本國服務的外國人，其子女在葡國地出生，經聲明願歸葡國國籍者；
- d. 在葡國地出生無其他國籍者。

二、在葡國地或葡國管理地棄兒，無相反證據者，視同在上述地方出生。

## 第二章 國籍的取得

### 第一節 出於意願的取得國籍

#### 第二條（出於未成年子女或無能力子女的取得）

取得葡國國籍的生父或生母，其未成年子女或無能力子女亦得透過聲明取得葡國國籍。

#### 第三條（出於結婚的取得）

一、外國人與葡國人結婚者得透過結婚程序作出聲明而取得葡國國籍。

二、結婚無效或結婚撤銷的宣告不妨礙配偶所已取得的國籍，但該配偶的婚姻須出於善意的。

#### 第四條（取得能力後所為的聲明）

凡因在未有能力期間作出聲明致喪失葡國國籍者得於取得能力後透過聲明回復葡國國籍。

---

e. 公民操守良好；

f. 有自我管理能力及確能維持自己的生活。

二、曾具有葡國國籍的人、葡國人的後人、祖先為葡國人的僑民及曾為葡國政府提供或被邀請提供服務的人，可免除b至d項所指的條件。

(4) 第九條之條文改為：

對取得葡國國籍有抵觸的根據為：

a. 關係人不出示與葡國社會有實質聯繫的證明；

b. 依葡國法例，違犯最高可被處以超過三年監禁刑之罪行；

c. 為外國政府出任公職或服強制性兵役。

(5) 撤銷第37 / 81號法律之第七條二款、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

## 第二節 出於被收養的取得國籍

### 第五條（出於被完全收養的取得）

被葡國人完全收養者取得葡國國籍。

## 第三節 出於歸化的取得國籍

### 第六條（條件）

一、外國人同時兼備下列條件者，政府得給予歸化葡國國籍：

- a. 依葡國法例為已成年或受有能力的宣告；
- b. 在葡國地或葡國管理地定居至少滿六年；
- c. 對葡國語文有足夠認識；
- d. 道德、民事操守良好；
- e. 有自我管理能力及確能維持自己的生活。

二、凡曾為葡國人，葡國人的後人，祖先為葡國人的僑民及為葡國政府作出或被邀請作出有功服務的外國人，均得免除b項、c項所指的條件。

### 第七條（程序）

一、歸化係經關係人申請，並按照有關章程規定的程序編制成調查案送請內政部部長以國令核准之。

二、按照有關章程發給關於歸化取得國籍的證明稱為歸化證書，其上貼有現行法例規定的已簽劃的印花稅票。

三、歸化案及其組成文件，不受印花稅法的管制。

## 第三章 國籍的喪失

### 第八條（國籍喪失的聲明）

其他國籍人士出具聲明不要葡國國籍者喪失葡國國籍。

## 第四章 對出於意願或被收養取得國籍的抵觸

### 第九條（根據）

對取得葡國國籍有抵觸的根據為：

- a. 與葡國社會顯無確實聯繫者；

- b. 依葡國法例，違犯應受重監禁刑罪者；
- c. 出任外國政府公職或服非強制性兵役者。

#### 第十條（程序）

一、抵觸在國籍取得過程中發生有關事實之日起一年內由檢察處予以起訴而在葡國里斯本高等法院審理之。

二、強制性規定，凡有執行權人員應將上條所指的事實報告檢察處。

### 第五章 國籍歸屬、取得、喪失的效力

#### 第十一條（歸屬的效力）

葡國國籍的歸屬由出生日起生效，但不抵觸曾根據其他國籍法律關係所訂定的效力。

#### 第十二條（國籍變更的效力）

國籍變更的效力只由有關行為或事實為登記之日開始。

#### 第十三條（歸化的效力）

歸化證書只由通知領取之日起六個月內為申請登記方發生效力。

### 第六章 概則

#### 第十四條（確立生父生母與子女關係的效力）

只限在子女未成年期間確立其與生父生母的關係方能對國籍發生效力。

#### 第十五條（在葡國領事館的註冊或登記）

只憑有關章程的規定在葡國領事館所為的註冊及登記不足以成為葡國國籍歸屬的憑證。

## 第二篇 國籍的登記、證明及上訴

### 第一章 國籍登記總署

#### 第十六條（國籍登記總署）

凡與葡國國籍的歸屬、取得或喪失有關的聲明，概須向隸屬中央登記署的國籍登記總署為登記。

#### 第十七條（向有外交或領事職權人員所為的聲明）

國籍的聲明得向葡國有外交或領事職權人員為之，在此情況下，該等聲明連同必要文件將由有關部門主動送交中央登記署登記。

#### 第十八條（強制性規定須為登記的行為）

一、強制性規定須為登記的事項為；

- a. 國籍歸屬的聲明；
- b. 國籍取得或喪失的聲明；
- c. 外國人的歸化。

二、上款所指的行為登記應由關係人申請。

#### 第十九條（出生登記上的註記）

國籍歸屬、取得或喪失的行為登記永遠應註記於關係人的出生登記上。

#### 第二十條（登記不收費）

葡國國籍歸屬的聲明及由有關部門主動所為的登記連同兩者所必要的文件，其登記概不收費。

### 第二章 國籍證明

#### 第二十一條（原有國籍的證明）

一、在葡國地或葡國管理地出生的原有葡國國籍，其證明以有關出生登記為根據。有關出生登記並無載明其生父或生母為外國人，又或其生父或生母籍別不詳時，視同葡國人的子女。

二、在外國出生的原有葡國國籍，其證明將視情況分別以國籍歸屬聲明登記或向葡國民事登記所為的出生登記上的註記作為根據。

## 第二十二條（國籍取得、喪失的證明）

一、國籍的取得及喪失，其證明以有關出生登記或其旁邊續後的註記作為根據。

二、出於被收養的取得國籍，其證明準用上條一款的規定。

## 第二十三條（中央登記署署長的建議）

就國籍的任何問題，特別是對有領事職權人員送交關於申請人在領事館所為的葡國國籍登記或註冊所生疑義發表意見，屬中央登記署署長的職權。

## 第二十四條（國籍證書）

一、除登記證書外，經關係人申請，中央登記署署長得發給葡國國籍證書。

二、證書如未有載明有關持有人的國籍時，對其證明效力得以任何方式提出抗訴。

# 第三章 國籍訴訟

## 第二十五條（法定資格）

對於與葡國國籍歸屬、取得或喪失有關的任何行為，有法定資格提起上訴者為直接關係人及檢察處。

## 第二十六條（有資格審理的法院）

上條所指的上訴，其審理屬里斯本高等法院之職權。

# 第三篇 與國籍法例的抵觸

## 第二十七條（葡國國籍與外國國籍的抵觸）

任何人有兩國或以上國籍而其中之一為葡國國籍時，依葡國法例僅以後者為根據。

## 第二十八條（外國國籍的抵觸）

對於有兩國或以上外國國籍發生確實抵觸時，僅以該有多國國籍者經常定居國的國籍，又或不屬此情況，則以與其有最密切維繫國的國籍作為根據。

## 第四篇 暫行及最後規

### 第二十九條（被收養人的取得國籍）

在本法律實施前，被葡國人完全收養者得透過聲明取得葡國國籍。

### 第三十條（女性出於與外國人結婚取得的國籍）

因結婚致喪失葡國國籍的女性得透過聲明回復葡國國籍。

### 第三十一條（曾出於自願取得的外國國籍）

凡曾按照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〇九八號法律及續後頒佈的法例，因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致喪失葡國國籍者，如為能力人，得透過聲明回復葡國國籍。

### 第三十二條（外國政府所為的強制性歸化）

倘外國政府對定居其國土者施行直接或間接強制性歸化時，對於葡國國籍的喪失或維持，其決定屬於里斯本高等法院之職權。

### 第三十三條（國籍變更登記）

凡因結婚或依以往法律的規定，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其國籍變更登記應由關係人申請或由有關部門主動為之，但為着認別之目的，該項登記為強制性。

### 第三十四條（對以往法律不受強制性登記的行為）

一、對於以往法律不受強制性登記的行為如國籍的取得或喪失，其證明繼續以有關行為登記或證明文件作為根據。

二、為着認別之目的，該等行為的證明以有關出生登記的登記或續後的註記作為根據。

### 第三十五條（以往無須為登記的行為的效力）

一、依以往法律不受強制性登記的國籍變更行為或事實，其效力以該等行為或事實被查明之日開始。

二、上款的規定，對於因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致喪失葡國國籍者不適用。但在私權關係方面，只限由送請登記並登記日起方對第三者繼續發生效力。

### 第三十六條（懸案）

凡國籍懸案在不抵觸本法律暫行規則下將根據以往法律審理之，但歸化案除外。

### 第三十七條（專為非葡國人子女的出生登記）

一、本法律實施後，凡在葡國地或葡國管理地所為的出生登記，專為非葡國人子女者，將載明其生父生母的外國國籍或國籍不詳，作為被登記人的認別資料。

二、倘有可能時，聲明人應出示文件證明按照上款所應作的註明，目的在表示生父生母非屬葡國國籍。

### 第三十八條（後於外國人出生登記的葡國國籍生父生母或收養人的出生註記）

一、在葡國地或葡國管理地出生者倘經為外國國籍出生登記後，或於法院決定或由其引致的行為受收養宣告後，或於接獲通知在出生登記附加註記後始確定其生父生母關係時，該出生登記上將註記其葡國國籍生父生母或收養人的國籍。

二、上款所指的註記亦將作為被登記人的認別資料，有關出生登記的旁邊將加註生父生母或收養人的確定關係。

### 第三十九條（暫時實施規則）

本法律實施條例頒行之前，準用經作必要配合修訂的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四三〇九〇號國令。

### 第四十條（法例的撤銷）

一九五九年七月廿九日第二〇九八號法律即行撤銷。

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通過

共和國議會主席 區美達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九日頒佈

着頒行

共和國總統 恩尼斯

總理 鮑世孟

着刊登澳門政府公報

## 附件二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令第八號公佈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起施行）

###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取得、喪失和恢復，都適用本法。

###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國國籍。

###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承認中國公民具有雙重國籍。

### 第四條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 第五條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國，具有中國國籍；但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並定居在外國，本人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的，不具有中國國籍。

### 第六條

父母無國籍或國籍不明，定居在中國，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 第七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願意遵守中國憲法和法律，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加入中國國籍：

- a. 中國人的近親屬；
- b. 定居在中國的；
- c. 有其他正當理由。

## 第八條

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國國籍；被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 第九條

定居外國的中國公民，自願加入或取得外國國籍的，即自動喪失中國國籍。

## 第十條

中國公民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退出中國國籍：

- a. 外國人的近親屬；
- b. 定居在外國的；
- c. 有其他正當理由。

## 第十一條

申請退出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即喪失中國國籍。

## 第十二條

國家工作人員和現役軍人，不得退出中國國籍。

## 第十三條

曾有過中國國籍的外國人，具有正當理由，可以申請恢復中國國籍；被批准恢復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 第十四條

中國國籍的取得、喪失和恢復，除第九條規定的以外，必須辦理申請手續。未滿十八周歲的人，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申請。

## 第十五條

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在國內為當地市、縣公安局，在國外為中國外交代表機關和領事機關。

## 第十六條

加入，退出和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審批。經批准的，由公安部發給證書。

## 第十七條

本法公佈前，已經取得中國國籍的或已經喪失中國國籍的，繼續有效。

##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